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南化工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疆雪峰”）之间发生了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交易事项。新疆雪峰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向科”）及其参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安徽中金立华”）之间会发生销售商品交易事项。安徽中金立华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盾安供应链”）之间发生了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交易事项。由于盾安供应链法人代表姚新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下称“盾安电气”）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事项。由于盾安电气董事、法定代表人郭曙光先生及王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或拟任董事，故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下称“久和能源”）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事项。由于久和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下称“沈阳华创”）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事项。由于沈阳华创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安风创”）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交易事项。由于西安风创为公司关联方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民泽”）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事项。由于杭州民泽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盾安物业”）之间会发生接受劳务交易事项。由于盾安物业为公司关联方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冯忠波先生、王涌先生、赵智勇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1、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疆雪峰	700.00	402.34	3.49%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新疆雪峰	800.00	399.79	3.4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盾安供应链	9,800.00	5,359.02	46.43%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盾安供应链	200.00	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中金立华	500.00	46.42	0.0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久和能源	18,000.00	31,160.00	79.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盾安电气	100.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沈阳华创	59,000.00	0	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西安风创	100.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西安风创	300.00	0	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盾安物业	13.00	11.88	7.0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杭州民泽	160.00	151.50	93.00%
合计		89,673.00	37,530.95	-

2、2018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疆雪峰	79.81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新疆雪峰	29.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中金立华	3.3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盾安供应链	1,303.59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注册资本：65,87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康健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疆雪峰 5,742 万股股份，占新疆雪峰股份总数的 8.72%。

截止 2017 年 09 月 30 日，新疆雪峰总资产为人民币 261,160.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239.74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4,280.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04.81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雪峰为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为新疆雪峰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新疆雪峰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新疆雪峰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2、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庆市宜秀区集贤关

注册资本：4,08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卫胜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凭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石料加工与销售；煤炭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立华”）出资人民币 2,082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安徽向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中金立华总资产为人民币 5,521.9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345.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274.92 万元，净利润为人

民币 4.6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安徽中金立华为公司关联法人中金立华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安徽中金立华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安徽中金立华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3、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239 号 17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浙杭安经字【2015】06004953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运：普通货运（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焊接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饲料、特种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化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五金工具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程招标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技术、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技术；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盾安供应链总资产为 84,679.00 万元，净资产为 22,362.0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726.92 万元。营业利润 5,420.89 万元，净利润 4,183.5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供应链董事长姚新泉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盾安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盾安供应链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4、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泾渭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9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经营范围：能源动力电气设备、零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盾安电气总资产为53,501.59万元，净资产为25,279.5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765.44万元。营业利润1,361.31万元，净利润1,393.1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电气董事王涌先生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盾安电气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盾安电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5、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公园大街18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军春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久和能源总资产为 73,473.48 万元，净资产为 9,351.7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46.51 万元。营业利润-1,438.91 万元，净利润-1,417.6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久和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久和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久和能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6、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号路 3 号

注册资本：22,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晓东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华创总资产为 60,0147.06 万元，净资产为 47,893.0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868.11 万元。营业利润 11,389.32 万元，净利润 12,586.0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沈阳华创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沈阳华创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沈阳华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7、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2 号经发大厦 17 层 170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水力发电工程、燃气电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运行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普通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风创总资产为 2,042.30 万元，净资产为 925.9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64.01 万元。营业利润 0.64 万元，净利润 1.6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西安风创为公司关联方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西安风创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西安风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8、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

注册资本：28,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洪峰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科技投资；销售：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民泽总资产为 169,234.97 万元，净资产为 92,745.4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295.56 万元。营业利润 7,046.84 万元，净利润 5,619.1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杭州民泽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杭州民泽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杭州民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9、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二楼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洪峰

经营范围：服务：路外停车场经营、饮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盾安物业总资产为 786.78 万元，净资产为 161.0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6.58 万元。营业利润 341.98 万元，净利润 347.1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物业为公司关联方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盾安物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盾安物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

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2、日常关联交易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商品、销售商品等均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业务的互补有利于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采购及销售网络优势，最大限度的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2、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决策程序

2018年3月20日，江南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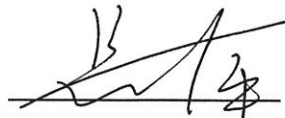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协议内容与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保荐机构对江南化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闫沿岩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